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18〕17号

市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号）要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深入推进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现就全面建立全市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

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工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市场、环保、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

2. 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 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市级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上公示。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二、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十)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工作程序

(一)制定承诺书规范文本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原则上应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统一规定的信用承诺模板,国家、省级行政机关未制定信用承诺模板的,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市场主体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

全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在政务门户网站公示《信用承诺书》模板,并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

书》空白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信用承诺归档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四、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地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五、归集公示

（一）归集公示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应在承诺主体做出书面承诺一个月内在“信用承诺书”PDF 版本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 whxytxjs@163.com，并在本区、本部门门户网站及“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

武汉资信公司负责于 2018 年内开发“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的信用承诺书自助上传功能，该功能上线后，由各区、各部门将当月产生的“信用承诺书”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

（二）信息变更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地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

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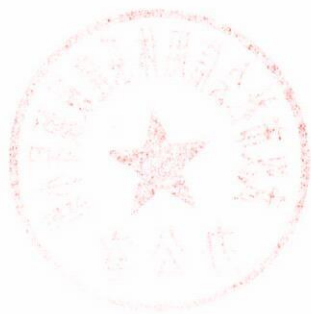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市信用办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联系人：祝琴棋 陶 醉 联系电话：027-82796123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